

关于在用检验试剂限额院内集中谈判的通知

各检验试剂配送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皖卫药〔2017〕55号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-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皖财购〔2020〕64号文件规定，为规范医院医用检验试剂采购工作，经2021年8月31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我院近期对合同到期的单品种年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在用试剂，启动院内集中价格谈判。本着“质量优先、价格合理、公正公开”的原则，请各配送公司到我院领取各自谈判品种明细表，做好前期报价准备工作。谈判时，请报价人员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，进行现场报价，经我院试剂价格谈判小组确认后，对符合谈判要求的品种，由配送签订报价承诺书。谈判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，通过后签订合同，有效期3年，如有政策性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谈判不成功的品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标。本次谈判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药剂科联系人：李焱

电话：62922097，62923546

2021年9月7日